**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罗氏沼虾虾苗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 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雄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84303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_Toc58430316)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_Toc58430328)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843032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8430332) 2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罗氏沼虾虾苗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万元。

最高限价：28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罗氏沼虾虾苗的采购、配送、售后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供货。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是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主要人员或分支机构信息存在交叉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从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通知公告栏处下载，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公告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公告时间：2022年7月1日在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发布。

2. 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15时整（逾期视为放弃）。

3. 开标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481号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5楼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481号

联系方式：18805508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雄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山东路2002号志明建设集团7楼

联系方式：15655026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信林、胡工

电　话：　18805508876、15655026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罗氏沼虾虾苗采购 |
| 1.1 | **供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 |
| 1.1 | 供货（服务）地点 | 滁州市 |
| 1.2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任信林 1880550887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胡工 15655026557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8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8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罗氏沼虾虾苗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询价。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7月3日17时前在邮箱794996456@qq.com或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提交疑问内容。 |
| 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2 年7月4日17时前在采购人网站进行澄清更正或以电话、邮件方式进行回复。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000.00 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算（无票），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款。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须按格式文件递交纸质版密封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2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7.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481号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5楼会议室** |
| 28.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拆解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3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招标人指定网站 |
| 32.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3.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交易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  录。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项目采购、配送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
| 特别提示 |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6、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二、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投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标段划分**

5.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 招标方式**

6.1 本项目招标方式：询价

**7. 计价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7.2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评标办法**

8.1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交易文件**

**9.交易文件的组成**

9.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除9.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格式**

**10.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和投标书二（技术标）、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格式自拟）；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的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书二（技术标）**

（1）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书三（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2.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用、进出场费、设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检测现场的所有配合费用、基础资料整理、招标代理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各种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所有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2.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2.5、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按无效标处理。

10.2.6、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2.7、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10.2.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为书面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胶装成册）**

11.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投标文件封面、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等应按交易文件的规定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1投标单位需将资信、技术、商务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密封在档案袋中。

14.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14.2.1投标文件在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日期。

14.2.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本交易文件要求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人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7.2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17.3 参与开标的人员包括：招标人等。

17.4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17.4.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对于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以及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投标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17.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7.7、在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由于密封不妥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散失的投标文件；

（3）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8、开标程序

**先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

**18. 询价小组**

18.1、询价小组的组成

18.2、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9. 评标**

19.1评标准备工作

（1）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19.2 评标办法：详见交易文件第二章。

**20. 定标**

20.1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20.2本评标定标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20.3 中标价：经投标人确认，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所报各项单价亦为中标价的组成部分，决算按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七、合同的授予**

**21.合同授予标准**

21.1授标时更改招标内容数量的权利：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中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1.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签订合同：

21.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1.3.2 交易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4招标代理费：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交易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有效（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效）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评审投标文件中的下述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评审投标文件中资料。** |
| **注：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参加本次招标，否则按未响应交易文件处理。** | | | |

1.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评审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复印件不清晰或没有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1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复议

4.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3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信评审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 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资质  信用 | 20分 | 投标人具备苗种水产许可证的，得10分；投标人具有市级、省级、国家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的，分别得6、8、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原件复印件，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核验的证明（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15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规格、数量及成活率等3项参数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基础分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且无承诺函的扣5 分，扣完为止。 |
| 3 | 企业  业绩 | 5分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独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万元（含以上）具有稻虾养殖或供应虾苗类似案例的，金额每满1万元得1分，最高得 5分。  **注：至少提供销售合同、销售记录或销售票据等材料中一项，若无法体现金额的，需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

注：投标人须按资信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提交标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所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该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技术标评审细则（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检测方案 | 15分 | 1.抽样实施方案（5分）：明确抽样、样品交接及样品预处理等要求。专家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抽样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分。没有或方案不明确不得分。  2.检测实施方案（5分）：明确质量控制、报告分析等要求、质量控制等要求。专家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检测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分。没有或方案不明确不得分。  3.应急预案（5分）：明确工作纪律、风险预警提示、突发情况处置等要求。专家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分。没有或方案不明确不得分。 |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5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分。没有或方案不明确不得分。 |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

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报价 | （40）分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扣除比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  2.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  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4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特别说明：**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有效投标人只有二家的，现场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大小（尾/kg）** | **数量（万尾）** | **采购限额(元)** |
| **1** | **罗氏沼虾虾苗** | **200—400** | **35** | **280000.00** |
| **2** | **800—1600** | **55** |

**注：招标人有随机抽样测定的权利。**

1. **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虾苗数量、质量、规格需与谈上述技术参数相一致，并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入塘前成活率达到80%及以上；规格达到相应要求，相同规格虾苗应大小基本一致。所有虾苗运输前须有检疫检验证明。**

**3. 此预算包含虾苗费用和服务费、运输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实施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意向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虾苗，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交付的虾苗，至试验示范基地时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成活率达80%及以上，通过验收；成活率在60%—80%之间的,可以补齐一定量的虾苗使成活率至80%；成活率低于60%,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为了合理照顾双方关切，避免由于中标人供货不足或质量偏差导致采购人采购需求不能完成的现象出现，投标文件中虾苗供货数量是意向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实际需求为准，最终以实际投放虾苗数量进行结算。**

**6. 其他未明确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中约定。**

1. **合同**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本文为基准，具体条款双方协定）**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1. 付款方式**：**项目采购、配送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5、合同服务期限：

6、供货（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招标人将组织验收，若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参数等任意一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格式自拟）；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的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 （大写） （小写） ；供货（服务）期 ：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文件。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大小  （尾/kg） | 数量（万尾） | 单价  （元/万尾） | 总价（元） |
| 1 | 罗氏沼虾虾苗 | 200—400 | 35 |  |  |
| 800—1600 | 55 |  |  |
| 共计：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报价次数 | 第二次报价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并加盖好单位公章，价格可提前填报，亦可现场填写。除首轮报价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第二轮报价表由供应商手持，无须且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罗氏沼虾虾苗采购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委托代理人：任信林  联系电话：18805508876  2022 年 7 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雄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电 话：15655026557  2022年 7月 |